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 16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涉及的1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下文）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部分主体信息。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对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投资章节中涉及基金风险等级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部分主体信息。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公募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8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公募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3、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注意事项：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上述公募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